

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建设单位：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嘉龙

编制单位：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海龙

项目负责人：王群

建设单位：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50332383

传真：/

邮编：224000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33 号

编制单位：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5-88298813

传真：0515-88298813

邮编：224000

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 211 号（盐城工学院
内）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环评总结论	16
5.1.2 环评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内容	20
7.2 废气监测内容	20
7.3 噪声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24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25
9.3.1 无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25
9.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6
9.5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26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废水	28
10.2 废气	28
10.3 噪声	28
10.4 固废	28
10.5 总量控制情况	28
10.6 建议和要求	2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一 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关于竣工验收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附件三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四 环评批复

附件五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六 废水接管证明

附件七 验收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投资 31000 万元，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的生产。租用盐城嘉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第 3 幢和第 5 幢两幢厂房，购置 SMT 生产流水线以及相关配套加工设备，建成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和 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和 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指纹识别模组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亭环表复[2017]68 号,附件四)。目前该项目已建成，进入试生产阶段，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对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项目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10 月 7 日~10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监测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苏环监测[2006]60 号);
- (9)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指纹识别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 (10) 关于《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指纹识别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亭环表复[2017]68 号);
- (11)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17 年 9 月);
- (12)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 (13)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33 号，租用盐城嘉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第 3 幢和第 5 幢两幢厂房。经纬度为北纬 33°25'10"，东经 E120°12'57"。项目厂区四周环境：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闲置厂房、文榭路；南侧为太湖路、小新河；西侧为月榭路、汇源营业所盐城直营店；北侧为闲置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和 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生产线，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和 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租用盐城嘉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第 3 幢和第 5 幢两幢厂房，分别作为仓库和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共 14400.4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项目产品见表 3-1。

表 3-1 全厂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实际产能（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摄像头模组	3000	2400
2		指纹识别模组	1000	2400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环评报告表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投资 31000 万元，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和指纹识别模组的生 产。租用盐城嘉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第 3 幢和第 5 幢两幢厂房，建成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和 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生产线。		与报告表要求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和 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		与报告表要求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盐城嘉亭园区技术有限公司第 3 幢和第 5 幢两幢厂房，占地面积共 14400.4m ²		与报告表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3074.1 m ³ /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现有员工约 250 人，供水量比预计减少

	排水：2450m ³ /a（生活废水 2400 m ³ /a、清洗废水 50 m ³ /a）		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与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	现有员工约 250 人，排水量比预计减少
	供电：3×10 ⁶ Kwh/a		当地变电所	与报告表要求一致
	绿化：依托盐城嘉亭园区技术有限公司			与报告表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2400 m ³ /a	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与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	与报告表要求一致
		清洗废水 50 m ³ /a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	按照排风扇，加强通风	与报告表要求一致
		点胶废气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减震垫等	与报告表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间	30m ²	与报告表要求一致
	传达室及大门		依托盐城嘉亭园区技术有限公司	与报告表要求一致
生产组织安排	现有员工约 25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报告中拟招员工 500 人

项目实际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实际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摄像头模组					
1	贴片机	/	2	台	/
2	固晶机（die bond）	/	4	台	/
3	绑定机（wire bond）	/	20	台	/
4	VCM 组装机	/	4	台	/
5	PAM 组装机	/	4	台	/
指纹识别模组					
6	贴片机	/	2	台	/
7	贴合机	/	5	台	/
8	RING 装配机	/	30	台	/
9	烘烤机	/	3	台	/
10	功能测试机	/	10	台	/
公用设备					
11	纯水机	/	1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来 源	运 输 方 式
摄像头模组					
1	Sensor 传感器	片/年	3000 万	外购	陆运
2	FPC 线路板	片/年	3000 万	外购	陆运
3	Lens 镜头	片/年	3000 万	外购	陆运
4	VCM 覆膜板	片/年	3000 万	外购	陆运
5	H/IR 整流器	片/年	3000 万	外购	陆运
6	UV 胶	kg/年	20	外购	陆运
7	锡膏	t/年	0.15	外购	陆运
指纹识别模组					
1	IC 集成电路	片/年	1000 万	外购	陆运
2	FPC 线路板	片/年	1000 万	外购	陆运
3	金属环	个/年	1000 万	外购	陆运
4	盖板	个/年	1000 万	外购	陆运
5	UV 胶	kg/年	20	外购	陆运
6	锡膏	t/年	0.15	外购	陆运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给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共需新鲜 3074.1m³/a，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用水情况

序号	用水	依据	水量 (m ³ /a)	来源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使用情况，现有员工约 250 人，年生产 300 天，用水以 40 L/人·天计	3000	自来水
2	清洗用水	企业实际使用情况	74.1	自来水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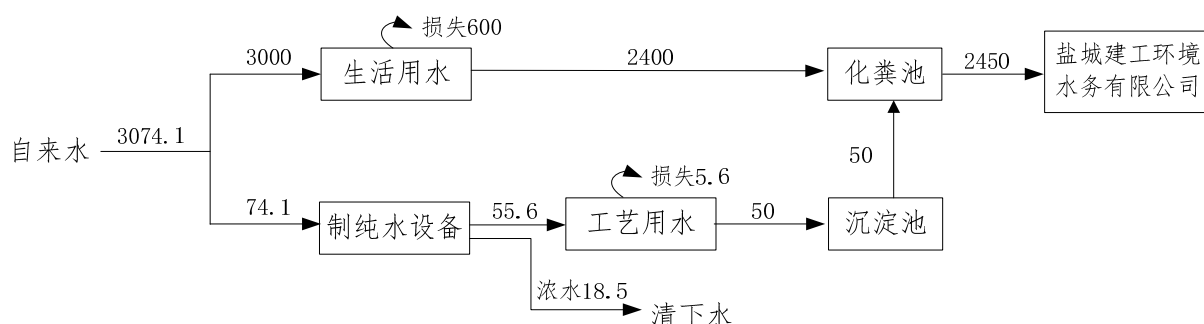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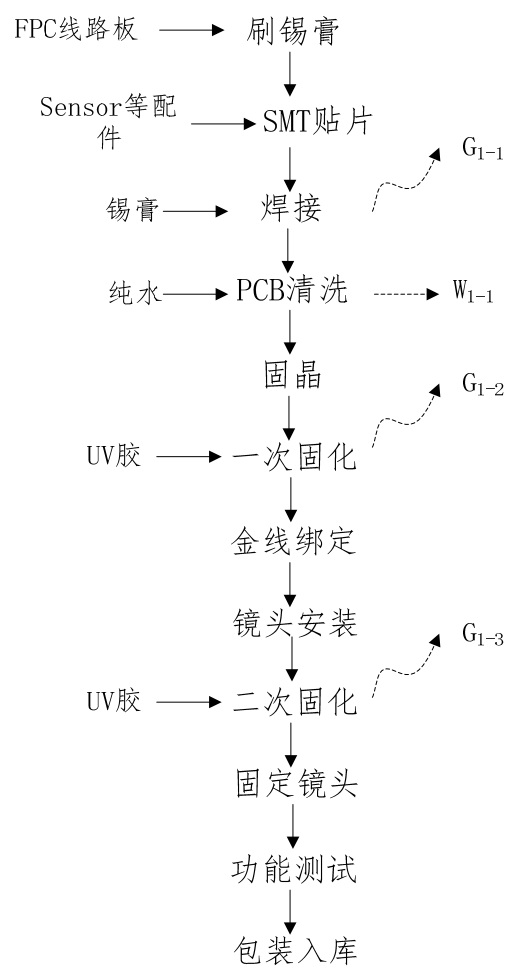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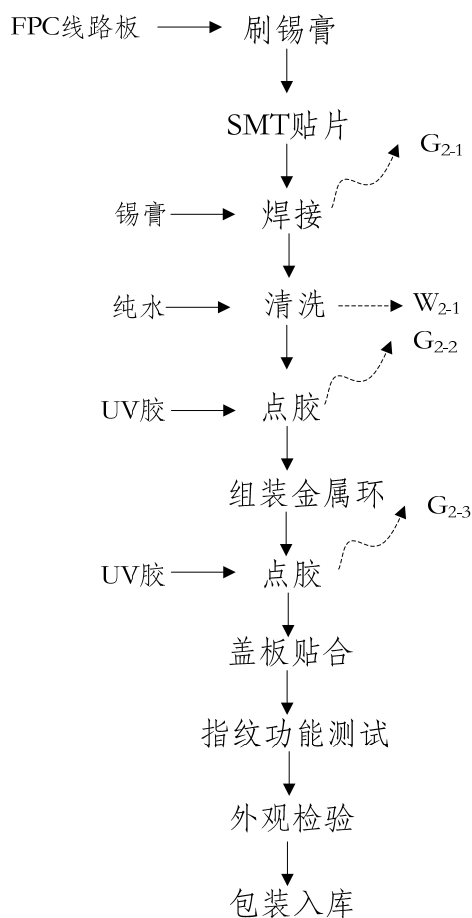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生产工艺见图 3-5、图 3-6。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W-废水)

图 3-5 摄像头模组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W-废水)

图 3-6 指纹模组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摄像头模组工艺流程简述

①SMT 贴片

SMT 贴片是表面组装技术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 SMT 贴片指的是在 FPC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的简称。该工艺就是在 FPC 焊盘上印锡膏, 然后放上表面贴装元件, 再过回流焊使锡膏熔融, 让元件与 FPC 基板结合装配的技术。贴装后的基板经分板后用纯水清洗除去焊接残留物。超声波清洗过程中, 工件通过超声波高频产生的“气化现象”的冲击和系统自身不停地作旋转运动, 增加了液体的摩擦, 从而使工件表面的污垢能够迅速脱落, 实现其高清洁度的目的。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清洗废水。

②点胶、调胶、组装

SMT 贴片后与镜头等配件一并进行调焦、组装。

组装需要洁净厂房内进行，通过组装机将镜片组入至镜筒内，对最后一枚镜片点胶并固化使镜片固定在镜筒内。本项目点胶工序所用的胶为 UV 固化胶。UV 胶水在紫外线照射下 1~5 秒初固，20~30 秒即可粘接完成，照射后即可达到较高强度。固化采用紫外线照射。

③检查

检查包括摄像模組的品质全检及外观检查。品质全检利用专门的检测设备对镜头的性能进行检测，将检测合格的镜头旋合至镜座上，再对镜头进行全面的外观处理与检查，外观合格的镜头装入包装盒后真空包装是利用专用的检测设备对模组及镜头的性能进行检测。

2、指纹识别模组工艺流程简述

①SMT 贴片

贴片工艺过程与摄像头模组类似，外购的 FPC 板先印刷锡膏，再由贴片机进行贴片，然后使用回流焊（回流焊温度约 180~250℃）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再进行检测。贴装后的基板经分板后用纯水清洗除去焊接残留物。超声波清洗过程中，工件通过超声波高频产生的“气化现象”的冲击和系统自身不停地作旋转运动，增加了液体的摩擦，从而使工件表面的污垢能够迅速脱落，实现其高清洁度的目的。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清洗废水。

②点胶、组装

将金属环和盖板与 FPC 板粘合。本项目点胶工序所用的胶为 UV 固化胶。UV 胶水在紫外线照射下 1~5 秒初固，20~30 秒即可粘接完成，照射后即可达到较高强度。固化采用紫外线照射。

③检验包装

将成品模组检测后合格产品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施工期污染。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清洗用水为超纯去离子水。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焊接废气和点胶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噪声，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有贴片机、清洗机、组装机等。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其中，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反渗透纯水机的废滤膜不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废焊渣、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膜。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核实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情况属实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情况属实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改变	情况属实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未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情况属实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情况属实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未改变	情况属实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情况属实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发生变动，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未增加	情况属实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	情况属实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均未发生改变	情况属实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该项目地点、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与生活废水一并经盐城嘉亭园区技术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400	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化粪池	化粪池	/
清洗废水	50	SS	沉淀池+化粪池	沉淀池+化粪池	/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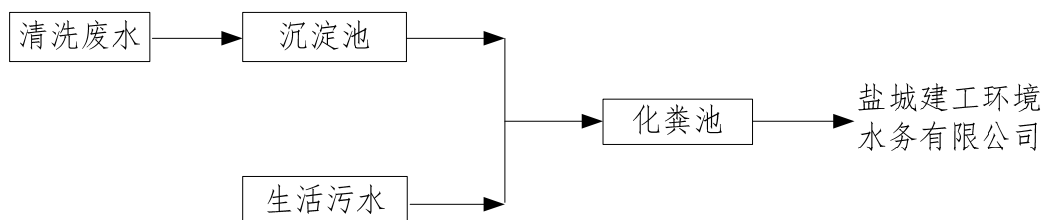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焊接废气和点胶废气。点胶废气、焊接烟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气来源	排污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焊接工序	G ₁₋₁ 、G ₁₋₂ 、G ₁₋₃	颗粒物	安装排风扇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周围环境
	固化、点胶工序	G ₂₋₁ 、G ₂₋₂ 、G ₂₋₃	非甲烷总烃			

注：上表中排污节点编号与图 3-5、图 3-6 对应。

4.1.3 噪声

噪声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贴片机	2	80	设置隔声罩、减 震垫、建筑隔声 等	设置隔声罩、减 震垫、建筑隔声 等
2	清洗机	1	80		
3	组装机	8	80		

4.1.4 固体废物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35	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0.1	回收利用	原厂家	与环评一致
3	废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废焊渣	/	0.01	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4	废滤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滤膜	/	0.01	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生产车间及仓库内配备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置有安全警报系统、监控系统等。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沉淀池、化粪池(依托盐城嘉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20
	固化、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贴片机、清洗机、组装机等	噪音	减震垫、吸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10
固废	生活办公、包装、焊接、纯水制备等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废滤膜等	委外处理费用、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10
地下水防渗	地面、管道等			10

绿化	依托盐城嘉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
事故应急措施	灭火器等应急设施等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盐城嘉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
合计	/	60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建设后对项目区大气、水、声等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5.1.2 环评建议

1、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加强项目周围的绿化工作，在道路两侧及厂区内种植适当的绿化带，既可减轻污染，又可美化环境。

4、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重新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举的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组织实施，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创建环境友好企业。

二、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布设排水管网，雨水纳入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禁新上燃煤设施，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3、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焊渣、废滤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5、项目不得新增废水排污口，清下水、污水分别排入原厂区内相应排污口（与市政污水管网接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6、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明确实施主体，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本项目投产后全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接管总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4845.36 吨/年、COD ≤ 1.647 吨/年、SS ≤ 1.066 吨/年、NH₃-N ≤ 0.136 吨/年、TP ≤ 0.084 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同意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保监察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实施。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审批意见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污水接管执行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	pH, 无量纲	6.5~9.5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3	悬浮物 (SS)	≤250
4	氨氮 (NH ₃ -N)	≤35
5	总磷 (TP)	≤8
6	总氮 (TN)	≤5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烟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Leq[dB(A)]

序号	级别	昼间
1	2 类标准	60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总量见表 6-4。

表 6-4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接管考核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845.36	2450
	COD	1.647	0.074
	SS	1.066	0.149
	NH ₃ -N	0.136	0.002
	TP	0.184	0.0001

注：接管考核量为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 ₁	厂区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G ₂ ~G ₄	厂界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布设 4 个测点（Z ₁ -Z ₄ ）	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梅特勒 pH 计 K0860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HCA-102 型 COD 消解器 K06301-K0630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ME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TU-19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K109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050 型空气采样器 K08005-K08008、ME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普析 G5 气相色谱仪 K058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K006003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水	pH	梅特勒 pH 计	K08601	已校准
	COD	HCA-102 型 COD 消解器	K06301-K06302	已校准
	SS	ME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已检定
	NH ₃ -N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已检定

	TP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已检定
	TN	TU-19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K10901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50 型空气采样器	K08005-K08008	已检定
		ME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普析 G5 气相色谱仪	K05802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K006003	已校准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

8-3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总检查数	总检查率 %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TSP	废气	32	/	/	/	/	/	/	/	/	/	8	8	/	/	8	25	8	100
2	非甲烷总烃		32	/	/	/	/	/	/	/	/	/	/	/	/	/	/	/	/	/
3	pH	废水	8	/	/	/	/	/	/	/	/	/	/	/	/	/	/	/	/	/
4	COD		8	2	2	100	1	1	100	/	/	/	2	2	505	500	6	75	6	100
5	氨氮		8	2	2	100	1	1	100	1	97.1	1	2	2	/	/	6	75	6	100
6	总磷		8	2	2	100	1	1	100	/	/	/	2	2	1.06	1.09±0.05 (203960)	6	75	6	100
7	SS		8	/	/	/	/	/	/	/	/	/	2	2	/	/	2	25	2	100
8	总氮		8	2	2	100	1	1	100	1	101.01	1	2	2	/	/	6	75	6	100
9	厂界噪声	噪声	8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20	8			4			2			18		2		34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10 月 7 日~10 月 8 日分别对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项目进行了气、噪声和废水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负荷的 75%（附件三），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9-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万只)	负荷 (%)	实际产能(万只)	负荷 (%)
		2017 年 9 月 24 日		2017 年 9 月 25 日	
摄像头模组	3000 万只/年	8.6	86.0%	2.75	83.3%
指纹识别模组	1000 万只/年	8.9	89.0%	2.78	84.2%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职工使用卫生间频率较低，食堂未正常使用，清洗用水为超纯去离子水。验收期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采 样 时 间		监 测 项 目 及 监 测 值					
				pH(无量 值)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W1	厂 区 总 排 口	2017.10.7	9:20-9:30	7.67	33	52	0.772	0.05	3.19
			10:30-10:40	7.82	28	68	0.515	0.07	4.04
			12:40-12:50	7.73	31	58	0.554	0.08	2.90
			13:30-13:40	7.76	25	73	0.699	0.04	7.41
		均值或范围		7.67~7.82	29	63	0.635	0.06	4.39
		接管标准		6.5~9.5	500	250	35	8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7.10.8	9:30-9:40	7.62	28	58	0.756	0.06	3.25
			10:30-10:40	7.67	35	65	0.507	0.07	4.09
			11:30-11:40	7.71	31	62	0.537	0.08	3.01
			12:30-12:40	7.61	25	50	0.688	0.04	7.30
		均值或范围		7.61~7.71	30	59	0.622	0.06	4.41
		接管标准		6.5~9.5	500	250	35	8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厂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67~7.82、7.61~7.71，COD 日均值分别为 29mg/L、30mg/L，SS 日均值分别为 63mg/L、59mg/L，NH₃-N 日均值分别为 0.635mg/L、0.622mg/L，TP 日均值分别为 0.06mg/L、0.06mg/L，TN 日均值分别为 4.39mg/L、4.41mg/L。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9.3.1 无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2017.9.24	颗粒物	8:00-9:00	0.045	0.081	0.090	0.118
		10:00-11:00	0.036	0.100	0.082	0.109
		12:00-13:00	0.027	0.073	0.109	0.100
		14:00-15:00	0.046	0.109	0.091	0.073
2017.9.25		8:00-9:00	0.054	0.109	0.091	0.072
		10:00-11:00	0.045	0.100	0.109	0.109
		12:00-13:00	0.054	0.118	0.118	0.082
		14:00-15:00	0.064	0.091	0.082	0.118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7.9.24	非甲烷总 烃	8:00-8:02	0.91	0.94	1.04	0.86
		10:00-10:02	0.99	0.88	0.82	0.86
		12:00-12:02	0.93	0.92	0.89	0.87
		14:00-14:02	0.84	0.90	0.93	0.85
2017.9.25		8:00-8:02	0.89	0.88	0.90	0.93
		10:00-10:02	1.01	0.91	0.92	0.93
		12:00-12:02	0.88	1.08	0.92	0.92
		14:00-14:02	0.88	0.96	0.95	1.03
标准值			4.0			

监测结果表明，4 个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18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08mg/m³。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

度限值。

9.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9-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昼间	昼间	
2017.9.24	Z ₁	北厂界外 1 米	54.8	60	达标
	Z ₂	东厂界外 1 米	52.4		达标
	Z ₃	南厂界外 1 米	59.5		达标
	Z ₄	西厂界外 1 米	57.2		达标
2017.9.25	Z ₁	北厂界外 1 米	51.2		达标
	Z ₂	东厂界外 1 米	49.8		达标
	Z ₃	南厂界外 1 米	59.5		达标
	Z ₄	西厂界外 1 米	58.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2017 年 9 月 24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4~59.5dB(A); 9 月 25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49.8~59.5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9.5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9-5。

表 9-5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9.24	13:00-14:00	东南	2.2	23.5	101.4	阴
	14:00-15:00	东南	2.6	24.8	101.3	阴
	15:00-16:00	东南	2.9	25.2	101.4	阴
	16:00-17:00	东南	3.1	25.6	101.4	阴
2017.9.25	13:00-14:00	东	3.4	23.1	101.1	阴
	14:00-15:00	东	3.7	23.4	101.2	阴
	15:00-16:00	东	4.1	23.8	101.1	阴
	16:00-17:00	东	3.3	24.5	101.2	阴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计算，本项目的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9-6。

表 9-6 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845.36	2450
	COD	1.647	0.074
	SS	1.066	0.149
	NH ₃ -N	0.136	0.002
	TP	0.184	0.0001

注：根据企业实际使用情况，现有员工约 25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0 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0 m³/a，产生废水总量为 2450 m³/a。

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只对验收当时的情况负责，具体结论如下：

10.1 废水

经现场监测，2017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厂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67~7.82、7.61~7.71，COD 日均值分别为 29mg/L、30mg/L，SS 日均值分别为 63mg/L、59mg/L，NH₃-N 日均值分别为 0.635mg/L、0.622mg/L，TP 日均值分别为 0.06mg/L、0.06mg/L，TN 日均值分别为 4.39mg/L、4.41mg/L。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0.2 废气

经现场监测，2017 年 9 月 24 日~25 日期间，4 个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18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08mg/m³。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10.3 噪声

经现场监测，项目 2017 年 9 月 24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4~59.5dB(A)；9 月 25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49.8~59.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焊渣、废滤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包装材料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10.5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计算，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COD：0.074t/a、SS：0.149 t/a、氨氮（NH₃-N）：0.002 t/a、总磷（TP）：0.0001 t/a；未超过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0.6 建议和要求

按照《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指纹识别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 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亭环表复[2017]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	3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COD	/	30	/	/	/	0.074	0.074	0	0.074	0.074	/	+0.074	
	SS	/	61	/	/	/	0.149	0.149	0	0.149	0.149	/	+0.149	

（工业建设项目详情）	NH ₃ -N		/	0.629	/	/	/	0.002	0.002	0	0.002	0.002	/	+0.002
	TP		/	0.06	/	/	/	0.0001	0.0001	0	0.0001	0.0001	/	+0.0001
	生活垃圾		/	/	/	35	35	0	0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	/	/	0.1	0.1	0	0	0	0	0	0	0
	废焊渣		/	/	/	0.01	0.01	0	0	0	0	0	0	0
	废滤膜		/	/	/	0.01	0.01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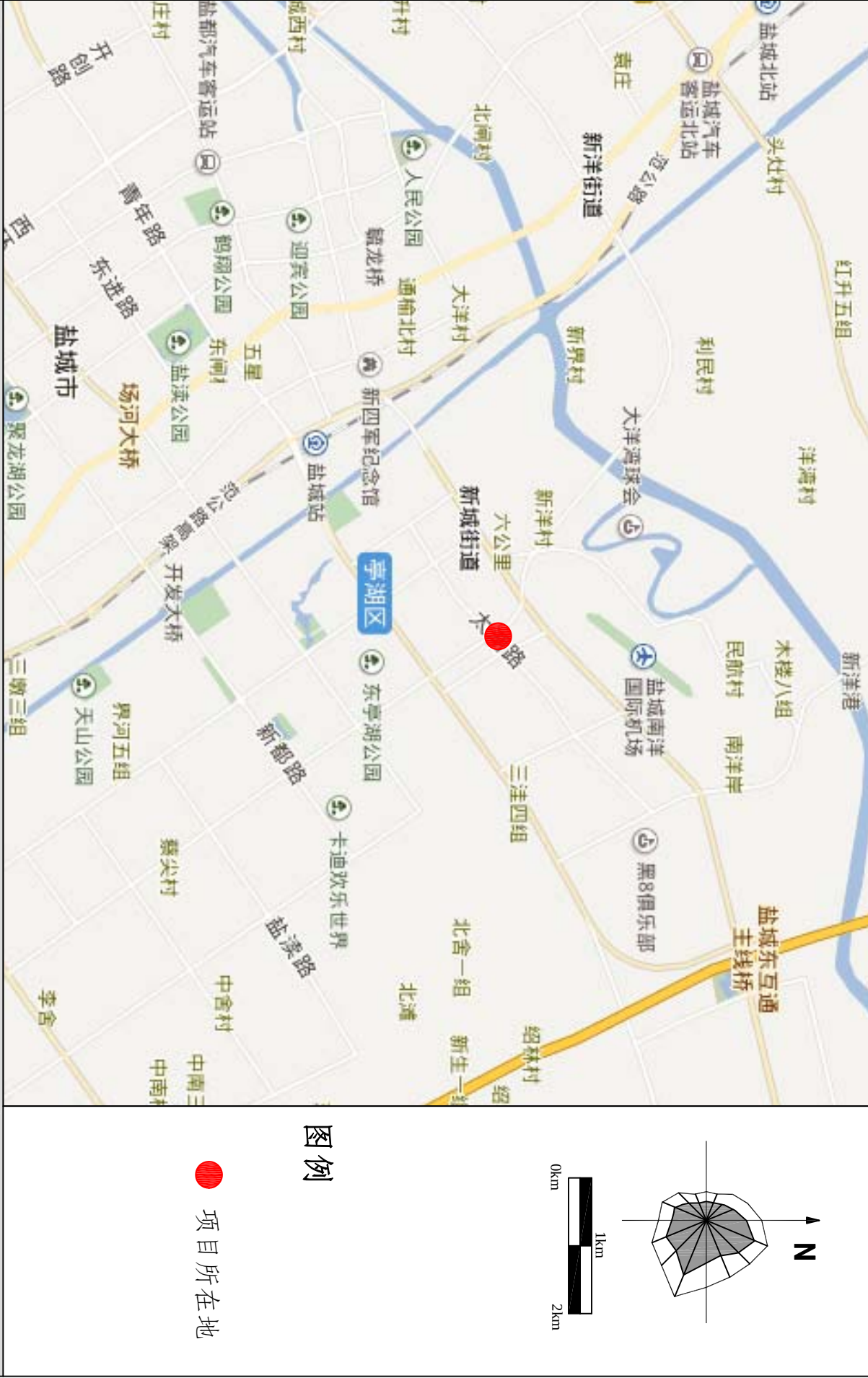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项目周围环境概括图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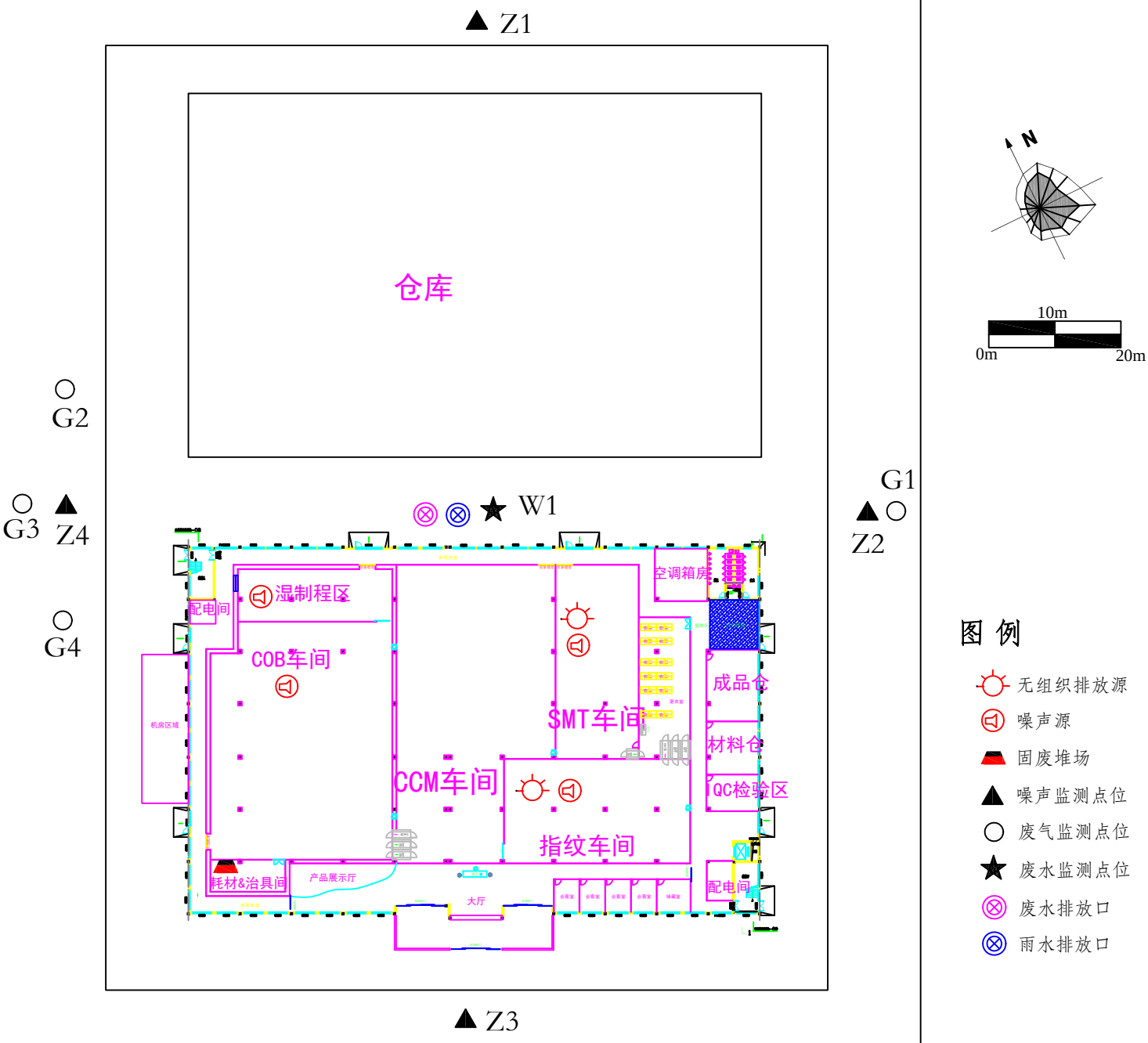


图3-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指纹识别模组生产项目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故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指纹识别模组生产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关于竣工验收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提供的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指纹识别模组生产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和相关附件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产生环境影响，愿意接受环保局的行政处罚，直至撤销环评批文，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工况证明

本公司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生产摄像头模组8.6万只，指纹识别模组2.75万只，2017年9月25日生产摄像头模组8.9万只，指纹识别模组2.78万只。

特此说明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审批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亭湖区太湖路33号建设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指纹识别模组生产项目。项目租赁盐城嘉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3幢和5幢28776.4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总投资31000万元。要求: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举的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组织实施,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创建环境友好企业。

二、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布设排水管网,雨水纳入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禁新上燃煤设施,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3、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焊渣、废滤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5、项目不得新增废水排污口,清下水、污水分别排入原厂区相应排污口(与市政污水管网接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6、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明确实施主体,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本项目投产后全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接管总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4845.36 吨/年、COD ≤ 1.647 吨/年、SS ≤ 1.066 吨/年、氨氮 ≤ 0.136 吨/年、总磷 ≤ 0.184 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同意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保监察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实施。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审批意见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7-320902-39-03-521322

项目代码:2017-320902-39-03-524649



污水接管证明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指纹识别模组生产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33 号，该项目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协 议 书

甲方：盐城嘉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层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亭湖经济开发区租赁厂房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用资产

根据乙方设立情况，由甲方在亭湖经济开发区太湖路 33 号提供厂房 3 幢、5 幢给乙方使用，面积分别为 14400.40 平方米、14376.00 平方米。

二、租期租金

2017 年 5 月 1 日为租房起始日，租期为 3 年。租金标准为零租金。

三、双方责任

- 1、乙方承担水、电、物管等费用，不得转租、转借厂房
- 2、在租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产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 3、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 4、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

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5、乙方入住后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7、乙方承诺所租赁的办公场地和厂房设施均为公司自用和发展，不对外出租，并保证所租用的资产完好无损，若不再承租此厂房，乙方只能搬走可移动的资产，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均不得损坏。

8、乙方承诺自身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劳动纠纷等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

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产使用权、乙方承诺一个月内搬出厂房，自行处理所有债权债务、劳务纠纷矛盾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擅自将房产转租、转借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连续三个月不付相关费用的。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终止，修改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二)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述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 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1 日

3幢、4幢、5幢、6幢在同一宗地上。

权利人	盐城亭湖区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33号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2 110103 GB00527 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7100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400.4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6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



苏 (2017)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6452 号

附 记

3幢、4幢、5幢、6幢在同一宗地上。

权利人	盐城嘉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33号5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2 110103 GB00527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7100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376.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年06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3层





检 测 报 告

(2017)盐科检(验)字第(138)号

项目名称: 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指纹识别模组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		
联系人	陈健	联系电话	15950332383
采样单位	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09.24-10.08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日期	2017.09.24-10.09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TSP) 噪声: 厂界噪声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₄-N)、悬浮物(SS)、总磷(TP)、总氮(TN)		
检测方法 及检测仪器	见附件2		
结 论	具体检测数据见2-6页。		
说 明	根据采样时现场调查,自该公司生产以来,生活废水未排入化粪池中(生活废水排入出租方大化粪池中),生产废水(生产工艺中用到的清洗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用的超纯水)排入该化粪池中。		
编制: 谢 莹 <u>谢莹</u> 一审: 殷春涛 <u>殷春涛</u> 二审: 王元琦 <u>王元琦</u> 签发: 王 群 <u>王群</u>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u>2017</u> 年 <u>10</u> 月 <u>12</u> 日			

KYDJC-JJ-2016-401-A0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

测点 编号	测 点 位 置	采 样 时 间	检 测 项 目 及 检 测 值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测量值	测量值
G1	上风向 1	09.24 08:00-09:00	0.045	0.91
		10:00-11:00	0.036	0.99
		12:00-13:00	0.027	0.93
		14:00-15:00	0.046	0.84
G2	下风向 1	09.24 08:00-09:00	0.081	0.94
		10:00-11:00	0.100	0.88
		12:00-13:00	0.073	0.92
		14:00-15:00	0.109	0.90
G3	下风向 2	09.24 08:00-09:00	0.090	1.04
		10:00-11:00	0.082	0.82
		12:00-13:00	0.109	0.89
		14:00-15:00	0.091	0.93
G4	下风向 3	09.24 08:00-09:00	0.118	0.86
		10:00-11:00	0.109	0.86
		12:00-13:00	0.100	0.87
		14:00-15:00	0.073	0.85
备注				

样品类别: 废气 (无组织)

测点 编号	测 点 位 置	采 样 时 间	检 测 项 目 及 检 测 值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测量值	测量值
G1	上风向 1	09.25 08:00-09:00	0.054	0.89
		10:00-11:00	0.045	1.01
		12:00-13:00	0.054	0.88
		14:00-15:00	0.064	0.88
G2	下风向 1	09.25 08:00-09:00	0.109	0.88
		10:00-11:00	0.100	0.91
		12:00-13:00	0.118	1.08
		14:00-15:00	0.091	0.96
G3	下风向 2	09.25 08:00-09:00	0.091	0.90
		10:00-11:00	0.109	0.92
		12:00-13:00	0.118	0.92
		14:00-15:00	0.082	0.95
G4	下风向 3	09.25 08:00-09:00	0.072	0.93
		10:00-11:00	0.109	0.93
		12:00-13:00	0.082	0.92
		14:00-15:00	0.118	1.03
备注				

样品类别: 噪 声

检 测 日 期	2017.09.24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6m/s			
检 测 内 容	厂界噪声					
测量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型 K06003			
仪器校正值 (测 前)	93.7dB(A)	仪器校正值 (测 后)	93.7dB(A)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Z1 (厂界外 1 米)	54.8					
Z2 (厂界外 1 米)	52.4					
Z3 (厂界外 1 米)	59.5					
Z4 (厂界外 1 米)	57.2					
布点示意图						
见附件 3						
备注	噪声评价标准参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噪声					

样品类别: 噪 声

检测日期	2017.09.25	天气状况	阴， 风速：3.7m/s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测量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型 K06003
仪器校正值 (测 前)	93.7dB(A)	仪器校正值 (测 后)	93.7dB(A)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Z1（厂界外 1 米）		51.2	
Z2（厂界外 1 米）		49.8	
Z3（厂界外 1 米）		59.5	
Z4（厂界外 1 米）		58.5	
布点示意图			
见附件 3			
备注	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噪声		

附件 1: 气象参数

附件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

附件 3: 采样点位图

附件 4: 检测质量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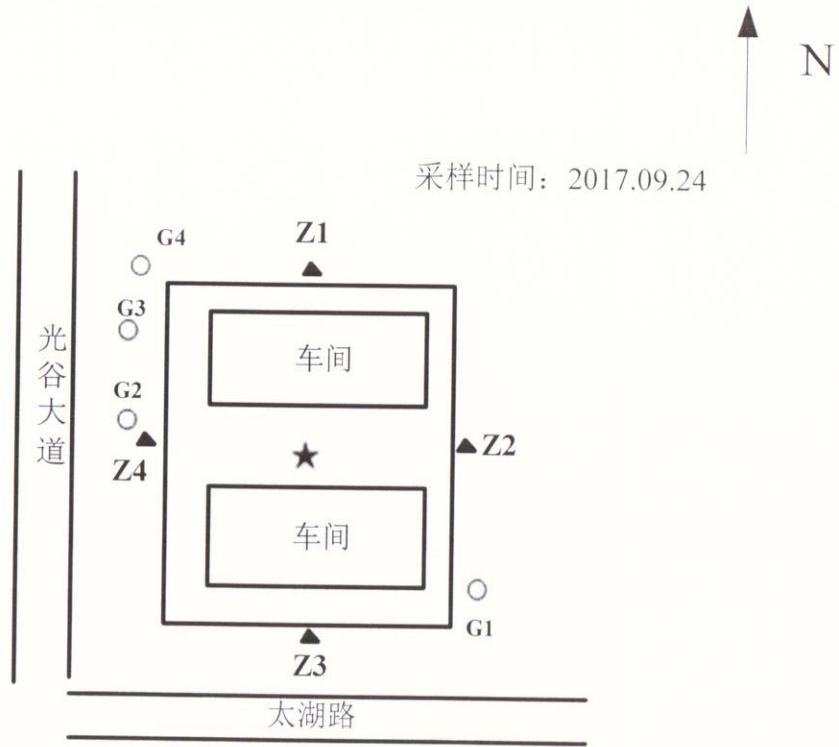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17.09.24	8:00	23.5	101.4	阴	东南	2.2
	10:00	24.8	101.3	阴	东南	2.6
	12:00	25.2	101.4	阴	东南	2.9
	14:00	25.6	101.4	阴	东南	3.1
2017.09.25	8:00	23.1	101.1	阴	东	3.4
	10:00	23.4	101.2	阴	东	3.7
	12:00	23.8	101.1	阴	东	4.1
	14:00	24.5	101.2	阴	东	3.3

发
用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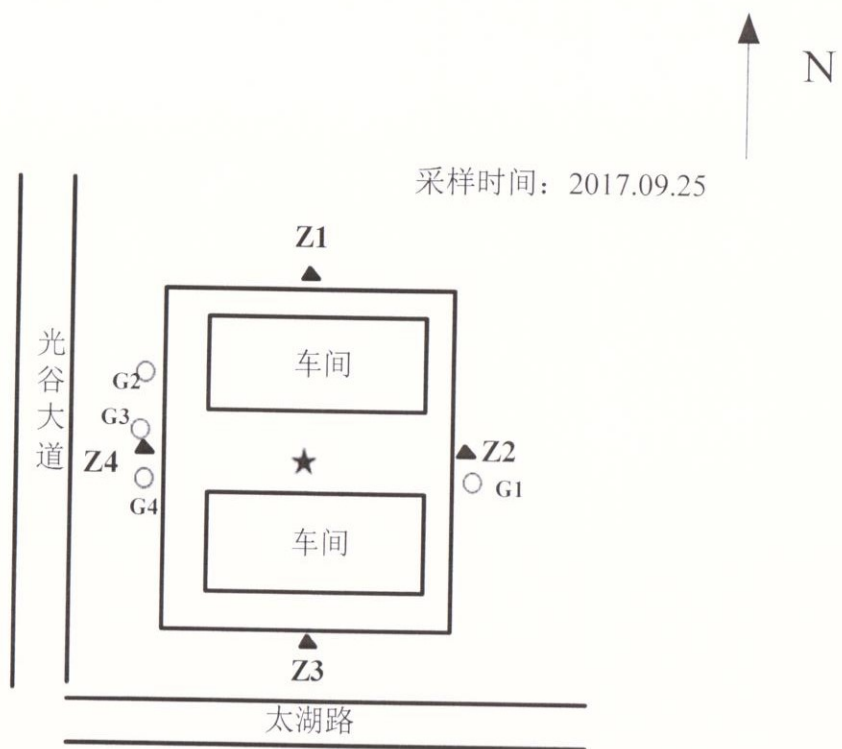
附件 2：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号	项目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050 型空气采样器 K08005、K08006、K08007、K08008；ME(1/10000)104E 检测天平 K03701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10 ⁻² mg/m ³	普析 G5 气相色谱仪 K05802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1 (pH)	梅特勒 SG2 便携式 pH 计 K08601
4	SS	水质 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ME(1/10000)104E 检测天平 K03701
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04701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04701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636-2012	0.05mg/L	TU-19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K10901
9	厂界噪声	厂界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声级计 K06003
备注				

附件 3：采样点位图：



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位



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4:

检测质量数据统计表

委托单位: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KYDJC-ZJ-2016-4.5.19-08-A0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总检查数	总检查率%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TSP	废气	32	/	/	/	/	/	/	/	/	8	8	/	/	/	8	25	8	100
2	非甲烷总烃		32	/	/	/	/	/	/	/	/	/	/	/	/	/	/	/	/	/
3	pH	废水	8	/	/	/	/	/	/	/	/	/	/	/	/	/	/	/	/	
4	COD		8	2	2	100	1	1	100	/	/	/	2	2	505	500	6	75	6	100
5	氨氮		8	2	2	100	1	1	100	1	97.1	1	2	2	/	/	6	75	6	100
6	总磷		8	2	2	100	1	1	100	/	/	/	2	2	1.06	1.09±0.05 (203960)	6	75	6	100
7	SS		8	/	/	/	/	/	/	/	/	/	2	2	/	/	2	25	2	100
8	总氮	噪声	8	2	2	100	1	1	100	1	101.01	1	2	2	/	/	6	75	6	100
9	厂界噪声		8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20	8			4			2			18		2		34		34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 指纹识别模组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12 日，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与验收的单位和人员有：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人员对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33 号，租用盐城嘉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第 3 幢和第 5 幢两幢厂房，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 万只指纹识别模组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文号为亭环表复[2017]68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进入试生产阶段，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该项目地点、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焊接废气和点胶废气。点胶废气、焊接烟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四、废气排放情况

受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布设4个监测点位。经监测，4个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六、验收结论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摄像头模组、1000万只指纹识别模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气排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与要求。

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可以结合亭湖区环保局就废水、噪声及其它污染防治措施的验收意见，汇总形成综合的验收报告和意见。

专家（签名）：
刘洁明
李亚林
张军利

2018 年 1 月 12 日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摄像头模组研发生产、指纹识别模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专家	刘清明	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监测站站长	15351555879	刘清明
专家	张翠粉	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监测站副站长	15351555820	张翠粉
专家	李通林	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科科长	15351555862	李通林
建设单位	吴亚军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888101099	吴亚军
建设单位	陈健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5950332383	陈健
检测单位	李娴	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95181890	李娴
环评单位	吴佳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1489320	吴佳